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9/4
14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6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建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引言

1. 作为《公约》的惯例，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会议审议了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建议；与此同时，生物多样性公约也提出了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2013 年 10 月召开的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年会（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8 日以及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31 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召开）所产生的建议。

2. 秘书处编制该背景文件旨在促进并指导在该项目下开展的关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年会（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3 日和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所产生的建议的讨论。本文件第一部分总结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年会提出的未经生物多样性公约审议的建议，并且分析根据《公约》已经采取的与这些建议相关的行动，作为背景材料。第二部分提供了有关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以往建议的最新信息，对于这些建议缔约方大会已经采取了行动。第三部分提出了一份建议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一.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近期对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的建议

3. 在 2014 至 2015 年期间，常设论坛未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任何具体建议。虽然一些一般性建议可能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但是在一定程度上而言，缔约方大会在其之前的工作中已经审议了这些建议，具体情况如下文所述。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建议¹

一般性建议

37.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各机构审查目前仅允许它们向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提供援助的政策，并紧急修订此种政策，以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土著人民均可获用联合国机构和基金提供的资源、技术援助和其他支持。

4. 在其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机制的第 VII/16 G 号决定的第 10 段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公约》下设立一个自愿基金机制，以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根据《公约》召开的各项会议，并在这些各项会议上优先考虑来自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屿国家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第 VIII/5 D 号决定，附件）通过了此项基金的运作规范。该基金仍是唯一针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相关会议的联合国基金。²《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唯一拥有此类参与机制的多边环境协定。来自发达国家的土著代表也可以使用该自愿基金，但是该基金优先考虑来自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屿国家的土著代表。

5. 因此，生物多样性公约已就该问题做出了相关决定和行动。

43. 常设论坛敦促各国编制按种族、性别、**土著身份、语言**、语言技能和自我认同分列的统计数据并提供数据源，以便能够更准确地评估土著儿童和青年是否实际受益于专门用于他们的支出。常设论坛还敦促**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支持各会员国编制统计数据，并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学术中心编制一个**工具包，全面准确概述**关于土著儿童和青年的人类发展指标。

6. 针对土著儿童和青年，同时更侧重于编制与土著人民相关的有用统计数据（关于传统知识的地位和趋势），缔约方大会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及《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框架下，通过了以下各项指标，³以帮助各缔约方编制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以及关于在 2020 年之前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统计数据，尤其是关于传统知识和习惯性可持续利用的目标 18 的统计数据。所通过的这些关于传统知识的指标，尤其是与语言相关的指标，可以支持各缔约方评估传统知识的地位，并展示一种跨带传递，这对土著青年十分重要。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年第23号补编（E/2014/43-E/C.19/2014/11）。可登录：
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E/2014/43。

² 见 <https://www.cbd.int/traditional/fund.shtml>。

³ 详情见 2013 年 8 月 23 日执行秘书关于《与传统知识和习惯性可持续利用相关的指标》的说明（UNEP/CBD/WG8J/8/9）。

指标 18：到 2020 年，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对于生物资源的习惯性利用，根据国家立法和相关国际义务得到了尊重，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各国相关层次上的有效参与下，充分地纳入和反映在《公约》的执行工作中。

主要指标	业务指标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的趋势	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土地使用变化和土地使用权趋势（第 X/43 号决定）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的趋势	从事传统职业的趋势（第 X/43 号决议）
科学/技术/传统知识的获取及其应用方面的趋势	通过充分纳入、保障和充分有效参与国家战略计划的执行传统知识受到尊重的程度
科学/技术/传统知识的获取及其应用方面的趋势	土著语言的语言多样性和使用土著语言的人数趋势（第 VII/30 和第 VIII/15 号决定）

（改编自第 XI/3 A 号决定附件：《〈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的指示性清单》）。

7. 此外，在第 XI/3 A 号决议第 12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求执行秘书与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等组织合作，为每一个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设制一个附有说明的使用工具包，包括为测度实现这些目标之进度所可能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充分包括土著青年及其观点。

8. 此外，在第 XII/12 A 号决定第 7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求执行秘书与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等组织合作，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组织和协助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可持续习惯使用的现状的指标的国际技术讲习班和区域讲习班，并进一步探索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社区监测和信息系統以及适用于多重证据基础办法对监测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可持续习惯使用的现状的指标的附加值，以便评估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通过传统知识信息门户向各缔约方、组织和利益攸关方通报进展情况。

9. 为落实这些请求，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正在与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及其他组织合作，组织四个区域培训方案（为非洲、亚洲、太平洋及拉丁美洲区域开办）、一个次级区域讲习班（加勒比），该讲习班将包括关于传统知识指标、社区监测和信息系統工具，以及制定关于该主题（包括土著语言方面）的材料的相关培训。⁴由于日本政府通过日本生物多样性公约基金提供资金，这些活动才得以进行。社区监测和信息系統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充分纳入了土著青年，而且许多社区青年参与了数据收集工作，包括形成和管理自己的数据以及创建其信息系統。

⁴ 详见：<https://www.cbd.int/tk/cb/trainingprogramme.shtml>。

10. 因此，公约缔约方大会已就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这项建议作出决定，并采取了与之有某种关联的行动，并可就此向常设论坛下的下一届会议作出报告。

48. 常设论坛建议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列入就业、体面工作、社会保护以及肯定土著人民传统职业和生计（包括畜牧业）等事项。在这方面，着重使土著人民获得体面工作、生计和社会保护至关重要。这将使人们有机会在全球努力营造有利条件，帮助牧民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各种机会。

11. 缔约方大会在第 X/43 号决定中通过了传统职业中的传统知识、地位和趋势的指标。秘书处正在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研究该项指标的可操作性。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⁵

6.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土著人民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立即开展协商进程，把重点放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而有效地执行成果文件上。论坛还建议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提出并概述一个程序设想，以保证土著人民代表（包括论坛专家成员）直接参与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协调工作，从而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加强和提高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活动的一致性。论坛请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在论坛第十五届会议上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2. 作为机构间土著人民问题支助小组成员，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一直致力于制定一个全系统行动计划，以确保在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⁶其中包括发现开展协商进程的机遇。该行动计划是根据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纽约召开的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成果文件⁷所刊载的任务制定的。任务内容如下：

“31. 我们请秘书长同土著人民、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组和会员国进行协商与合作，在现有资源内着手拟定一项全系统行动计划，以确保在实现《宣言》各项目标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我们邀请秘书长在第七十届会议结束前委派一名可进入联合国系统最高决策层的现任联合国系统高级官员负责协调该行动计划，在最高级别提高对土著人民权利的认识，并增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各项活动的一致性。”

13. 因此，作为机构间土著人民问题支助小组成员，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继续推进该进程，以确保全系统行动计划报告框架允许在其任务范围内记录《公约》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与传统知识、习惯性可持续利用及土著人民有效参与《公约》相关工作的进展。

二.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以往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建议的最新情况

14. 以下各节提供的信息涉及根据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其第十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的信息，除其他事项外，包括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在第 XII/12 F 号决定中述及的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第 23 号补编（E/2014/43-E/C.19/2014/10）。可登录：

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E/2015/43.

⁶ 大会第 A/RES/61/295 号决议，附件。

⁷ 参见 <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A/RES/69/2>。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这一术语的使用。嗣后未收到更多建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和十二届会议所产生的建议已在缔约方大会以往会议上作了审议。

建议 26. 确认土著人民作为“人民”的地位对于充分尊重和保护他们的人权十分重要。常设论坛延续其 2010 年的报告（E/2010/43 和 E/C.19/2010/15）的做法，呼吁《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包括《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采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这一术语，以准确反映这些实体自《公约》于大约二十年前通过以来形成的区别特性。

建议 27. 常设论坛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国重申，必须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传资源权利。按照《公约》和《议定书》中“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的目标，所有基于习惯使用的权利而不仅仅是“既定”权利均必须得到保障。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种类型的区分具有歧视性。

15. 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⁸第 26 段和第 27 段所载建议。在第 XII/12 F 号决定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术语的第 1 段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今后《公约》的决定和次级文件中酌情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术语。但是，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仍须审议这些建议。

16. 工作组希望请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些建议，并酌情采取行动。

三. 可供工作组审议的建议草案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这一术语的第 XII/12/F 号决定，

1. 邀请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报告⁹（E/2011/43-E/C.19/2011/14）第 26 段和第 27 段所载建议，并酌情采取行动；

2. 注意到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会议所产生的建议，并请秘书处继续向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通报共同关心的事态发展。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第 23 号补编（E/2011/43-E/C.19/2011/14）。可登录：

<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E/C.19/2011/14>，和 Corr.1，可登录：

<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E/C.19/2011/14/Corr.1>。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第 23 号补编（E/2011/43-E/C.19/2011/14）。可登录：

<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E/C.19/2011/14>，和 Corr.1，可登录：

<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E/C.19/2011/14/Corr.1>。